**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录入注意事项**

为规范各学院的贷款需求信息录入数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就系统录入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提示如下：

1. 信息采集表中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填写完整、准确、规范，不得留有空白。
2. 借款人的身份证号、姓名、学号等必须要认真核对准确；借款人的移动电话、宿舍电话原则上要求必须填写。
3. 借款人的通讯地址填家庭详细地址，**不能填学校的地址**。入学前户籍和家庭详细地址必须填写完整，格式为：江苏省xx市xx县（市、区）xx乡镇（街道）xx村（居委会）xx组（号）。家庭详细地址的文字必须准确，否则会影响学生贷款。
4. 共同借款人：只有在申请学生的父母双方**均**已去世的情况下，才可以由其他60岁以下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担任共同借款人，否则，共同借款人必须是父母中的一方。
5. 共同借款的工作单位：有工作单位的填单位名称，无工作单位的填家庭详细地址。
6. 家庭电话、共同借款人的手机必须填写准确。
7. 学制：本科生4年。
8. 入学年月必须与学号显示的入学时间一致。
9. 申请原因必须是在系统内选择，申请学年必须是2018—2019学年。

10、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为8000元，且必须是100的整数倍。

11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，最长不超过14年。其中，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，即二年级学生的申请期限最长13年，三年级学生的申请期限最长12年，4年级学生的申请期限最长11年。

12、代理机构、代理结算点、账户名、账号不填写。

13、必须要等到学院所有学生的申请信息均录入完毕并认真核对后，再提交学校审核。